

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自由现金
流量完成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5〕31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楼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85A862N7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5)31号

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集团”）编制的《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自由现金流量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东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计算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完成情况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东峰集团管理层编制的自由现金流量说明已经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



相关承诺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峰集团披露自由现金流量说明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完成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锁娟、陈祥华、顾锁忠、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或“标的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 11,0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健药包 7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健药包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锁娟、陈祥华、顾锁忠及华健药包（以下简称“各方”）签署《<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执行确认书》”）。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持有的华健药包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承接。

二、业绩承诺期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约定情况

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执行确认书》关于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的相关约定如下：



华健药包 2020-2024 年度自由现金流量累计值不低于 7,000.00 万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不需付现成本-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如果华健药包在上述五个年度实际自由现金流量累计达不到上述承诺的，华健药包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五年后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自由现金流量承诺值 7,000.00 万元-（2020-2024 年度实际自由现金流量累计值）。

结合公司对医药包装板块全面战略规划以及华健药包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技术研发、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提升市场规模的实际需求和其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为避免后续执行产生歧义，对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执行各方确认如下：1、关于“税后净利润”计算口径中，经公司推动或认可的立项研发项目所投入的研发费用（以下简称“经认可的付现研发费用”）不纳入上述计算口径；2、关于“资本性支出”计算口径中，系华健药包对基于业绩承诺期前一年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固定资产等的资本性改造支出，公司推动或认可的华健药包对于新设备、新产能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如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以下简称“经认可的资本性支出”）不纳入上述计算口径；3、关于“净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口径中，对于在业绩对赌期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形成的净营运资金合理增加额不纳入上述计算口径；净营运资金合理增加额=2020 年末营运资金*(2024 年营业收入/2020 年营业收入-1)，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营运资金，应按照现金流量表附表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营性应付项目、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的口径确认。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执行确认书》的上述相关约定，华健药包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自由现金流量低于 7,000.00 万元，则华健药包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期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完成情况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不需付现成本-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华健药包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622.2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6,249.50 万元。



经公司核查确认，华健药包不纳入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口径的项目分别为：经公司推动或认可的立项研发项目所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2,452.59 万元，经公司推动或认可的华健药包对于新设备、新产能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为 15,749.74 万元，在业绩对赌期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形成的净营运资金合理增加额为 2,805.53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执行确认书》约定，华健药包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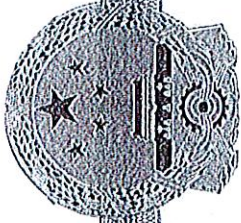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一	业绩承诺期应实现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简称“承诺金额”）	7,000.00
二	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累计自由现金流量各项金额：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27
2	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50
3	加：经认可的付现研发费用	2,452.59
4	加：经认可的资本性支出	15,749.74
5	加：净营运资金合理增加额	2,805.53
三	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简称“实际完成金额”）	7,380.62
四	实际完成金额与承诺金额差异额	380.6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华健药包 2020-2024 年度实际实现累计自由现金流量为 7,380.62 万元，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承诺金额。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218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3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税务、审计、资产评估等职业资格所规定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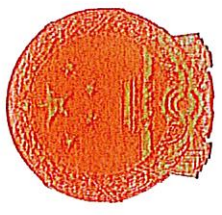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阎宝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5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8712250411
 I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6 27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7



姓名	何天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9110082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9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何天宇(320000260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天宇(320000260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